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四年三月

#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 关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 法律意见书

#### 致：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起股份”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委派张永福、温秀琴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担任芜起股份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申请挂牌”)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相关细则及指引等配套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为芜起股份申请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股份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股份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一、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一) 同意本次申请挂牌的股东大会 .....	6
(二) 对本次申请挂牌事宜的授权 .....	6
二、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6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7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	8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 .....	8
(二) 历次变更 .....	8
(三) 芜湖新起重历史沿革 .....	18
(四) 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	21
(五) 股份公司的分公司 .....	23
五、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3
(一) 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	23
(二) 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	24
(三) 股份受限情况 .....	27
六、股份公司的业务 .....	28
(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28
(二) 业务明确性 .....	29
(三) 持续经营情况 .....	29
七、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29
(一) 商标 .....	29
(二) 车辆 .....	30
(三) 专利 .....	30
(四) 土地 .....	32
(五) 房屋 .....	33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	34
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5
(一) 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 .....	35
(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6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6
(一) 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36
(二)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38
(三) 同业竞争 .....	40
十、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40
(一) 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	40

(二) 侵权之债.....	41
(三) 其他应收应付款.....	41
(四) 金融借款.....	42
十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一)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44
(二) 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45
(三) “三会”的召开.....	45
十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5
(一)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45
(二) 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十三、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48
(一) 股份公司资产完整.....	48
(二) 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48
(三) 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49
(四) 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49
(五) 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49
十四、股份公司的税务.....	50
(一) 税务登记证.....	50
(二) 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	50
(三) 股份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50
十五、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52
(一) 环境保护.....	52
(二) 产品质量.....	53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十七、推荐机构.....	54
十八、结论.....	54

## 一、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同意本次申请挂牌的股东大会

2014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本次会议应到会股东11方，实到会股东11方，代表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 （二）对本次申请挂牌事宜的授权

股份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挂牌相关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芜起股份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就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做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 二、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系在原有限责任公司——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起有限”或“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200000038065，住所：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官河路与浮山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李静；注册资本1700万元；实收资本17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环保尘、水、气治理设备制造及安装、工矿机械设备，配件来料加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为在芜起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芜起有限的前身是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于2005年8月30日改制设立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为芜起有限以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已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斗式提升机、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链式输送机、板式给料机和桥式起重机。产品应用领域覆盖建材、化工、煤炭、电力、玻璃、冶金、有色、造纸等行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34010012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2年、201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7,669,569.34元、108,502,010.0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3%、99.73%，具有主营业务突出性并且业务明确。根据芜起股份的年检记录，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并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芜起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芜起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和股东会决议通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芜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各发起人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已经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但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芜起股份是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芜起有限，成立于2005年8月30日，2014年1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二）历次变更**

###### **1.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芜起有限的设立、变更情况如下：**

###### **（1）2005年8月芜起有限经改制而设立**

有限公司的前身为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该厂为国有企业。2005 年，芜湖市新芜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芜投资”）以起重运输机器厂的净资产出资与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达集团”）共同投资设立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4 日，芜湖天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新芜区国资委的委托，以 2005 年 4 月 1 日为基准日对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长江路 132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芜天地（2005）（估）字第 029 号《土地估价报告》。

2005 年 4 月 10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平泰会估字【2004】122 号《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全部资产评估报告》；后又于 2005 年 6 月 18 日以 200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该厂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平泰会审字【2005】292 号《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净资产变动情况审计报告》，最终确认 2005 年 5 月 31 日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的净资产为 994.8 万元。

2005 年 6 月 19 日，上述报告在芜湖市新芜区国资委、芜湖市新芜区财政局备案。

2005 年 5 月 20 日，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向新芜区政府提交起重综字（2005）第 12 号《关于要求对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进行改制的请示》。

2005 年 6 月 20 日，芜湖市新芜区经济计划委员会以新体改【2005】2 号《关于同意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了起重运输机器厂改制中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2005 年 6 月 24 日，芜湖市新芜区经济计划委员会以新经【2005】18 号《关于同意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改制的批复》批准同意了起重运输机器厂的改制事项。

2005 年 7 月 1 日，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六届职代会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职工分流安置方案”（芜起工字（2005）第 2 号）。

2005 年 7 月 31 日，华盛达集团、新芜投资、芜湖市新芜区国资委办公室（以下简称“新芜区国资办”）、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在芜湖市新芜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的鉴证下，共同就华盛达集团与新芜投资合作成立新公司事宜签署协议：新公司暂定名为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由华盛达集团与新芜投资共同投资 1390 万元设立，其中华盛达集团出资 710 万元，占 51%，新芜投资受新芜区国资办委托，以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的全部净资产作价 680 万元投入新公司，占 49%。同日，华盛达集团与新芜投资共同作为有限公司的股东，制定并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8 月 21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以平泰会开验字【2005】第 18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20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玖点捌万元整（1389.8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710 万元、净资产出资 679.8 万元。

2005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号为 3402001102743；名称为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住所为芜湖市长江路 132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建华；注册资本 1389.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起重运输设备制造，环保尘、水、气治理设备制造及安装、工矿机械设备，配件来料加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至 2006 年 8 月 30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710 万元	51%	货币
2	芜湖市新芜投资建 设有限责任公司	679.8 万元	49%	净资产
合计		1389.8 万元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而来，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国资批复、验资等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真实、有效。

## （2）2006年8月营业期限、股东变更

2006 年 1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芜投资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国有股权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后召开新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无人收购时由华盛达集团以不低于 600 万元价格收购。

2006 年 1 月 17 日，芜湖市新芜区人民政府以新政秘【2006】2 号《关于同意新芜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股权挂牌出让的批复》，同意新芜投资所持 600 万元国有股在芜湖长江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出让并同意有限公司的管理层参与竞争收购。

2006 年 1 月 20 日，芜湖市新芜区国资委办公室以新资办【2006】6 号《关于同意兑现 30 万元期股奖励的批复》同意从国有股中转化 30 万元股份给现公司的经营层。

2006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芜投资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国有股权奖励给李静为代表的管理层。

2006年3月3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成交鉴证书》，对李静为代表的管理层以608万元成交价竞得新芜投资所持有有限公司600万元国有股权予以确认。

2006年3月9日，就上述600万产权交易事项，芜湖市新芜区国资委办公室、新芜投资作为出让方与李静为代表的管理层作为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06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新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新芜投资将其持有的600万元国有股权转让给李静为代表的管理层，其中转给李顺5万元、秦斌5万元、胡海鹰5万元、程珊珊5万元、许方才5万元、凤建国5万元、姜崇平5万元、张高潮5万元、席绪勇5万元、廖德贵5万元、朱春龙5万元、熊建国5万元、李胜权10万元、汪昌荣20万元、王国宏25万元、沈茜30万元、李静455万元；同意新芜投资根据新芜区国资委办公室文件（新资办（2006）6号文）从国有股转化30万股份集中奖励给管理层李静。

同日，新芜投资与各受让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股东共同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7月30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泰会开验字（2006）第17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情况予以确认。

2006年8月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同时申请延长经营期限。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获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自2006年8月3日至2022年12月24日。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710 万元	51%	货币
2	李静	485 万元	34.8971%	货币
3	芜湖市新芜投资建 设有限责任公司	49.8 万元	3.58%	净资产
4	沈茜	30 万元	2.1585%	货币
5	王国宏	25 万元	1.7988%	货币

6	汪昌荣	20 万元	1.439%	货币
7	李胜权	10 万元	0.7195%	货币
8	李顺	5 万元	0.3598%	货币
9	秦斌	5 万元	0.3598%	货币
10	胡海鹰	5 万元	0.3598%	货币
11	程珊珊	5 万元	0.3598%	货币
12	许方才	5 万元	0.3598%	货币
13	凤建国	5 万元	0.3598%	货币
14	姜崇平	5 万元	0.3598%	货币
15	张高潮	5 万元	0.3598%	货币
16	席绪勇	5 万元	0.3598%	货币
17	廖德贵	5 万元	0.3598%	货币
18	朱春龙	5 万元	0.3598%	货币
19	熊建国	5 万元	0.3598%	货币
合计		1389.8 万元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并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转让后的股权结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 (3) 2008 年 9 月股权、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7 年 3 月 9 日，芜湖市镜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镜资办【2007】03 号《关于同意兑现 30 万元期股奖励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从国有股中转化 30 万元股份给公司经营层。

2007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汪昌荣将所持股权全部转给李静；同意股东胡海鹰将所持股权全部转给李静；同意新芜投资将所持 30 万元股权转给李静；同意就前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各方就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新芜投资将所持19.8万元股权转让给管理层王国宏10万元、沈茜9.8万元；同意程珊珊将所持5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静；同意就前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关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4月8日，芜湖市镜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镜资办【2008】02号《关于同意兑现20万元期股奖励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从国有股中转化20万元股份给公司经营层。

2008年5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华盛达集团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李静等14名管理层人员；授权李静代表受让方全权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同意就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许方才做的200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李静做的改制三年来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同意袁建华、严杰、李静辞去董事职务，袁建芳、宗杏云、吴小根辞去监事职务；同意选举李静、王国宏、李胜权为新一届董事，吴小根、李顺、姜崇平为新一届监事等。

2008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分别召开新一届董事会和新一届监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免除袁建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李静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免除袁建芳监事长职务，选举吴小根为监事长。

2008年9月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获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200000038065，法定代表人为李静，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05年8月30日至2022年12月24日。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静	1180万元	84.9043%	货币
2	王国宏	60万元	4.3172%	货币
3	沈茜	39.8万元	2.8637%	货币

4	李顺	10 万元	0.7195%	货币
5	秦斌	10 万元	0.7195%	货币
6	许方才	10 万元	0.7195%	货币
7	凤建国	10 万元	0.7195%	货币
8	姜崇平	10 万元	0.7195%	货币
9	张高潮	10 万元	0.7195%	货币
10	席绪勇	10 万元	0.7195%	货币
11	廖德贵	10 万元	0.7195%	货币
12	朱春龙	10 万元	0.7195%	货币
13	熊建国	10 万元	0.7195%	货币
14	李胜权	10 万元	0.7195%	货币
合计		1389.8 万元	100%	/

2009 年 8 月 19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泰会开验字（2009）第 253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上述股权结构变更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虽然 20 万元期股奖励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在股东会决议之后做出，但并不影响国有股奖励的效力；另外，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未能在股东会决议做出后 30 日内及时办理，但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的股权结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为有限公司办理了变更手续。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 **（4）2010 年 5 月住所变更**

2010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章程中的公司住所变更为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官河路与浮山路交叉口。同日，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18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上述住所变更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 (5) 2011 年 4 月股权、注册资本变更

2011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凤建国将所持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静，同意股东沈茜将所持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静，同意股东熊建国将所持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静；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原管理（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人员不变。同日，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关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3 月 8 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恒会验字【2011】第 1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认为：截至 2011 年 3 月 8 日止，已收到李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2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7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静	1430.2 万元	89.3875%	货币
2	王国宏	60 万元	3.750%	货币
3	沈茜	19.8 万元	1.2375%	货币
4	李顺	10 万元	0.625%	货币
5	秦斌	10 万元	0.625%	货币
6	许方才	10 万元	0.625%	货币
7	姜崇平	10 万元	0.625%	货币
8	张高潮	10 万元	0.625%	货币
9	席绪勇	10 万元	0.625%	货币
10	廖德贵	10 万元	0.625%	货币
11	朱春龙	10 万元	0.625%	货币
12	李胜权	10 万元	0.625%	货币
合计		1600 万元	100%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 (6) 2012年8月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席绪勇将所持1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李静与席绪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31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静	1440.2 万元	90.0125%	货币
2	王国宏	60 万元	3.750%	货币
3	沈茜	19.8 万元	1.2375%	货币
4	李顺	10 万元	0.625%	货币
5	秦斌	10 万元	0.625%	货币
6	许方才	10 万元	0.625%	货币
7	姜崇平	10 万元	0.625%	货币
8	张高潮	10 万元	0.625%	货币
9	廖德贵	10 万元	0.625%	货币
10	朱春龙	10 万元	0.625%	货币
11	李胜权	10 万元	0.625%	货币
合计		1600 万元	100%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 (7) 2012年10月吸收合并

2012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起重”）并入本公司；合并后芜湖新起重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继承；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同日，合并

后存续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和新的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出具了《企业债务清偿情况说明》，对芜湖新起重截至变更之日的合计债务总额进行了确认，同时明确注销后芜湖新起重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有限公司承继。

就吸收合并事项，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在《芜湖日报》上刊登了芜湖新起重注销公告和两公司合并公告；同时，有限公司与芜湖新起重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

2012 年 10 月 27 日，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皖验字【2012】第 077 号《验资报告》，对两公司合并后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芜湖新起重股东李静等 11 名自然人以其享有的芜湖新起重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100 万元；有限公司已收到芜湖新起重移交的债权、债务清册，吸收合并后芜湖新机器的财产、债权债务都由有限公司承继；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 万元，实收资本 17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7 日，安徽华审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皖华审正大专审字【2012】第 217 号《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对芜湖新起重 2012 年 10 月 26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的清算损益进行了审计。

2012 年 11 月 29 日，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政府以三政【2012】74 号《三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同意芜湖新起重与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并后芜湖新起重注销，有限公司存续，两公司债权债务由存续的有限公司承担。

2012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吸收合并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静	1530.2125 万元	90.0125%	货币、净资产
2	王国宏	63.75 万元	3.750%	货币、净资产
3	沈茜	21.0375 万元	1.2375%	货币、净资产
4	李顺	10.625 万元	0.625%	货币、净资产

5	秦斌	10.625 万元	0.625%	货币、净资产
6	许方才	10.625 万元	0.625%	货币、净资产
7	姜崇平	10.625 万元	0.625%	货币、净资产
8	张高潮	10.625 万元	0.625%	货币、净资产
9	廖德贵	10.625 万元	0.625%	货币、净资产
10	朱春龙	10.625 万元	0.625%	货币、净资产
11	李胜权	10.625 万元	0.625%	货币、净资产
合计		1700 万元	100%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吸收合并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双方签订了合并协议，在报纸上公告并出具了债务清偿说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虽未能按照规定通知债权人，但有限公司与被吸收的芜湖新起重全体股东均已就债务清偿做出了安排，未对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系依法作出，真实、有效。

### （三）芜湖新起重历史沿革

#### 1、2007 年 2 月芜湖新起重设立

2006 年 12 月，自然人李静和曹永俊共同出资申请设立芜湖新起重，李静出资 400 万元，曹永俊出资 600 万元，芜湖新起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首期出资 300 万元（其中李静出资 200 万元、曹永俊出资 1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700 万元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前缴付。

2007 年 1 月 29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以平泰会开验字【2007】第 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芜湖新起重首期出资到位情况：截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止，已收到李静和曹永俊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RMB3,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2 月 6 日，芜湖新起重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4021521000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芜湖市三山区芜湖绿色食品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李静，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起重运输设备制造，环保尘、水、气治理设备制造及安装，工矿机械设备、配件来料加工（涉及经营许可证的，

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6 日至 2008 年 2 月 5 日。

设立时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1	曹永俊	600 万元	60%	100 万元	10%	货币
2	李静	400 万元	40%	200 万元	20%	货币
合计		1000 万元	100%	300 万元	30%	/

## 2、2008 年 2 月变更第二期出资时间

2008 年 2 月 19 日, 芜湖新起重股东会通过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中第二期出资 700 万元的出资时间, 修改为于 2009 年 1 月 29 日前缴付。同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2 月 21 日,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期限变更为 2007 年 2 月 6 日至 2009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号变更为 340206000001287。

## 3、2009 年 2 月、2010 年 3 月两次变更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21 日, 芜湖新起重将营业期限变更为 2007 年 2 月 6 日至 2010 年 2 月 21 日。

2010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变更为 2007 年 2 月 6 日至长期。

上述两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11 年 3 月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1 年 2 月 8 日, 芜湖新起重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李静出资 1510.2 万元, 占 93.79%, 曹永俊出资 100 万元, 占 6.21%。同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2 月 14 日, 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恒会验字【2011】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1 年 2 月 12 日止, 已收到李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102,000 元, 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0.2 万元, 实收资本 1610.2 万元。

2011年3月1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芜湖新起重注册资本变更为1610.2万元，住所为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1	李静	1510.2万元	93.79%	1510.2万元	93.79%	货币
2	曹永俊	100万元	6.21%	100万元	6.21%	货币
合计		1610.2万元	100%	1610.2万元	100%	/

### 5、2012年9月变更股东、减资

2012年7月4日，芜湖新起重在芜湖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12年8月19日，芜湖新起重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610.2万元减少到100万元并全部由李静持有，曹永俊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一致同意减资后股东李静将所持1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0.625万元给新股东李顺、秦斌、许方才、姜崇平、张高潮、廖德贵、朱春龙、李胜权，转让3.75万元给新股东王国宏，转让1.2375万元给新股东沈茜，转让后李静持有90.0125万元；一致同意选举李静、王国宏、李胜权为新一届董事，选举李顺、安平、姜崇平为新一届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20日，芜湖新起重全体新老股东共同出具了《企业债务清偿情况说明》，表明已于45日前在芜湖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明确了芜湖新起重截至减资决议作出之日的债务并已落实担保或与债权人达成偿还协议。

2012年9月4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芜湖新起重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静	90.0125万元	90.0125%	货币
2	王国宏	3.75万元	3.750%	货币
3	沈茜	1.2375万元	1.2375%	货币

4	李顺	0.625 万元	0.625%	货币
5	秦斌	0.625 万元	0.625%	货币
6	许方才	0.625 万元	0.625%	货币
7	姜崇平	0.625 万元	0.625%	货币
8	张高潮	0.625 万元	0.625%	货币
9	廖德贵	0.625 万元	0.625%	货币
10	朱春龙	0.625 万元	0.625%	货币
11	李胜权	0.625 万元	0.625%	货币
合计		100 万元	100%	/

#### 6、2012 年 12 月清算组备案、注销登记

2012 年 9 月 7 日，芜湖新起重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芜湖新起重被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芜湖新起重依法解散，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李静、王国宏、李胜权、许方才组成，李静任组长、许方才任副组长。

2012 年 9 月 8 日，芜湖新起重向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提交清算组备案申请。2012 年 9 月 9 日，在芜湖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及合并公告。

2012 年 10 月 25 日，芜湖新起重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事项，芜湖新起重注销，债权债务由芜湖起重运输继承，清算组成员由李静、王国宏、许方才、李胜权组成，李静任组长，许方才任副组长；清算组成立后按《公司法》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同日，芜湖新起重与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合并协议》。

2012 年 10 月 25 日，芜湖新起重全体股东出具《企业债务清偿情况说明》：对芜湖新起重截至变更之日的合计债务总额进行了确认，同时明确注销后芜湖新起重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有限公司承继

2012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对芜湖新起重的注销清算组备案申请审查同意，以（芜）登记企备字【2012】第 567 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2012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出具（芜）登记企销字【2012】第 215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芜湖新起重注销登记。

#### （四）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2013年11月20日，芜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定芜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以2013年10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进行的审计和评估结果，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1月18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302C0004号《审计报告》，芜起有限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71,131,738.84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1月19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3]第9025号《评估报告》，芜起有限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9119.35万元。拟将基准日净资产中的17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余额记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万元；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订公司章程等若干事项。

2013年11月20日，芜起有限11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3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芜）登记名预核变字【2013】第79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3】第302C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2月6日止，股份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71,131,738.84元，作价人民币71,131,738.84元，其中人民币17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54,131,738.84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11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事项。

2014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芜起有限

名称变更为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038065，住所：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官河路与浮山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李静；注册资本：1700万元；实收资本：17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环保尘、水、气治理设备制造及安装、工矿机械设备，配件来料加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各发起人股东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设立真实、合法、有效。

#### （五）股份公司的分公司

股份公司目前在上海市设有一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日，注册号为310115002094879，营业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55号201室，负责人为宫安，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分公司有效存续。

### 五、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静	1530.2125	90.0125
2	王国宏	63.75	3.750
3	沈茜	21.0375	1.2375
4	李顺	10.625	0.625

5	秦斌	10.625	0.625
6	许方才	10.625	0.625
7	姜崇平	10.625	0.625
8	张高潮	10.625	0.625
9	廖德贵	10.625	0.625
10	朱春龙	10.625	0.625
11	李胜权	10.625	0.625
合 计		1700.00	100.00

上述股本结构已在股份公司章程中载明并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本结构无变化。

## （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审阅及对股份公司股东的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东由李静、王国宏、沈茜等11名自然人股东组成，且11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

###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静持有芜起股份 1530.2125 万元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90.0125%，是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李静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拥有股份公司的控制权，是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静，男，196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1982年7月毕业于芜湖市重型机床厂技工学校车工专业，取得中专学历；1987年9月毕业于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99年9月毕业于南京大学MBA研修班。1982年7月至1999年11月在芜湖锅炉厂工作，曾任副厂长；1999年12月至2005年7月在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工作，曾任厂长；2005年8月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后，历任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兼法定代表人，还担任如下社会职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芜湖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芜湖市企业家

协会副会长、芜湖市慈善基金会理事、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输送机给料机行业分会理事长。除持有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和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500 万元出资额（占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

## 2. 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王国宏，196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1 年 7 月毕业于芜湖市重型机床厂技工学校钳工专业，取得中专学历；1988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夜大化工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81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芜湖锅炉厂工作，曾任车间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工作，曾任生产副厂长；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后，任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及生产总监，持有股份公司 3.750% 的股份。除持有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

股东沈茜，195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2 年 1 月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起重输送机械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85 年 11 月在机械工业部第一设计研究院工作，曾任助理工程师；1985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工作，曾任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等职务；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后，任总工程师职务。现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持有股份公司 1.2375% 的股份。除持有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

股东李顺，195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 7 月毕业于芜湖市重型机床厂技工学校机械制造专业，取得中专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锅炉设计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7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芜湖锅炉辅机厂工作，曾任经营副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工作，曾任销售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后，至今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股份公司 0.625% 的股份。除持有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

股东李胜权，196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2年7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农业机械化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5年7月在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工作，曾任销售员、销售副总经理；2005年8月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后，至今任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销售总监，持有股份公司0.625%的股份。除持有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

股东秦斌，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安徽机电学院机械工程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2005年7月在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工作，历任技术员、技术部部长等职务；2005年8月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后，至今任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持有股份公司0.625%的股份。除持有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

股东许方才，196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安徽机电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5年7月在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工作，曾任财务部副部长；2005年8月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后，至今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持有股份公司0.625%的股份。除持有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

股东姜崇平，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机械工业业余中等专业学校机械制造专业，取得专科学历。1982年6月至2005年7月在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工作，曾任车间主任；2005年8月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后，至今任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持有股份公司0.625%的股份。除持有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

股东张高潮，195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2月至2005年7月在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工作，曾任车间主任；2005年8月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后，至今任商务部副部长。现持有股份公司0.625%的股份，除持有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

股东廖德贵，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12月至2005年7月在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工作，曾任车间主任；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后，至今任铆焊车间主任。现持有股份公司 0.625% 的股份，除持有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

股东朱春龙，196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工作，曾任车间主任；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后，至今任备料车间主任。现持有股份公司 0.625% 的股份，除持有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方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且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 （三）股份受限情况

11 名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未满一年。同时，发起人李静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起人王国宏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生产总监；发起人沈茜担任股份公司的总工程师；发起人李顺担任股份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发起人秦斌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发起人许方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发起人姜崇平担任股份公司的监事；发起人李胜权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销售总监。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李静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股份公司 90.0125% 的股份并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之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

## 六、股份公司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根据核发日期为2014年1月29日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起重运输设备制造，环保尘、水、气治理设备制造及安装、工矿机械设备，配件来料加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股份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11）》，股份公司所属行业为物料搬运设备制造（C343）。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股份公司的产品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于2012年10月11日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06-005-00251，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0日。

2009年5月5日，有限公司的QD100t及以下通用桥式起重机和LD16t及以下电动单梁起重机获得了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认定有限公司前述起重机符合TSGQ7002-2007《桥式起重机型式试验细则》。

2009年9月29日，有限公司获得了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准从事B级MG32t及以下通用门式起重机的制造和C级QZ5t及以下通用桥式起重机的制造；B级LD型16t及以下电动单梁起重机和QD型50t及以下通用桥式起重机的制造。证书有效期均至2013年9月28日。

2009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获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准从事A级QD型100t及以下通用桥式起重机的制造，证书编号为TS2410E42-2013，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10月12日。

2009年11月6日，有限公司获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获准从事A级桥式起重机的安装、维修和A级额定起重量不大于100t的桥式起重机的改造。证书编号为TS3410266-2013，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11月5日。

关于上述已到期的证书，股份公司已申请颁发新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依法经营，实际经营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性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34010012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2年、201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7,669,569.34元、108,502,010.0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3%、99.7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且明确。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明确的要求。

## （三）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莞起股份的年检记录，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公司近两年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本所律师经合理审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七、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 （一）商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及《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	------	------	-----	------	-------

1		7	3329342	2002.10.08	2004.05.28 至 2014.05.27
---	---	---	---------	------------	----------------------------

上述注册商标系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8日从原注册人芜湖奇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并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核准转让手续。芜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商标需要办理至股份公司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标权人名称变更及商标续展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二）车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由芜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有限公司对以下车辆享有所有权：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是否抵押
1	皖 BGH166	轿车	奇瑞牌 SQR7180B116	非营运	2008.06.20	2008.06.23	否
2	皖 BYH899	小型轿车	福克斯牌 CAF7180A	非营运	2007.06.14	2009.03.18	否
3	皖 BE3260	小型普通 客车	开瑞牌 SQR6380K027	非营运	2011.02.18	2011.09.09	否
4	皖 BWD007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WDDNG5GB9A	非营运	2010.10.20	2010.10.20	否
5	皖 BA1718	轿车	北京现代 BH7202AW	非营运	2006.07.07	2006.07.10	否
6	皖 BD9269	小型轿车	奇瑞牌 SQR7161M117	非营运	2010.12.28	2010.12.28	否

上述车辆所有权人名称为有限公司，芜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上述车辆所有权人的名称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以上车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三）专利

### 1、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有限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申请状态
1	一种FU链式输送机头部防止卡链的保护装置	201310173197.4	2013.05.10	有限公司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 2、实用新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有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FU链式输送机头部防止卡链的保护装置	ZL201320254565.3	第3279243号	2013.05.10	2013.11.27
2	一种螺旋输送机中的螺旋体支承滚轮装置	ZL201320254584.6	第3281164号	2013.05.10	2013.11.27
3	一种带式输送机转送物料时之间的缓冲滚筒装置	ZL201320254610.5	第3282210号	2013.05.10	2013.11.27
4	一种高温拉链机的中部托轮装置	ZL201320254593.5	第3282881号	2013.05.10	2013.11.27
5	一种带式输送机伸缩头的防跳动定位机构	ZL201320254626.6	第3281974号	2013.05.10	2013.11.27
6	一种带式输送机托辊的新型密封结构	ZL201320254618.1	第3282287号	2013.05.10	2013.11.27
7	用压条夹紧钢丝绳的输送带接头	ZL201320254650.X	第3354973号	2013.05.10	2014.01.08
8	一种电动振打清扫器	ZL201320254630.2	第3355027号	2013.05.10	2014.01.08

芜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专利权人的名称尚需变更为股

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以上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四）土地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集体土地使用证》，股份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地号/图号	地类 (用途)	使用权面 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类型	发证 日期	终止 日期	是否 抵押
1	芜审集用 (2013) 第 003 号	三山绿色食 品经济开发 区	55.60-76.1 5	工业	31787.00	集流	2013.03. 06	2054.0 6.02	否
2	芜审国用 (2014)第7 号	安徽芜湖三 山经济开发 区	3455.9-47 6.4	工业用 地	48252.00	出让	2014.01. 13	2063.1 0.14	是

#### 说明：

上述两宗土地面积共计 80039.00 m<sup>2</sup>，系由芜集用（2008）第 002 号名称变更取得，原土地使用权人为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与芜湖新起重吸收合并之后，芜湖新起重注销，上述土地由存续的有限公司继受，并将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根据安徽省政府城市建设用地批复及征收红线范围（2012 年第 108 批次），上述土地中的 48252.00 m<sup>2</sup>被征收为国有，有限公司在国有土地挂牌出让过程中竞得相应土地，并依法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并取得了 48252.00 m<sup>2</sup>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证（即上表中序号 2 项下土地）。剩余 31787.00 m<sup>2</sup>土地仍为集体土地，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即上表中序号 1 项下土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已经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且该项土地上设定了抵押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之“（四）金融借款”）；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人的名称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无权属争议，设定的抵押权合法有效；同时由于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上述集体土地权属证书主体最终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五）房屋

根据芜湖市房地产登记管理处填发的《房地产权证》，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总层数	房屋结构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2014807134号	三山经济开发区官河路和浮山路交叉口	7630.96	1层	钢结构	工业	2014.02.14	是
2	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2014807123号	三山经济开发区官河路和浮山路交叉口北门传达室等3套(详见附图)	13.12	1层	钢混	工业	2014.02.14	否
			124.64	1层	钢混			
			39.22	1层	钢混			
3	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2014807129号	三山经济开发区官河路和浮山路交叉口	2105.68	3层	钢混	工业	2014.02.14	是
4	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2014807126号	三山经济开发区官河路和浮山路交叉口	12517.96	1层	钢结构	工业	2014.02.14	否
5	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2014807132号	三山经济开发区官河路和浮山路交叉口	9528.16	1层	钢结构	工业	2014.02.14	是
6	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2014807125号	三山经济开发区官河路和浮山路交叉口	10206.16	1层	钢结构	工业	2014.02.14	否
7	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2014807124号	三山经济开发区官河路和浮山路交叉口	3630.13	5层	钢混	工业	2014.02.14	是
8	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	世茂滨江花园4-1#特色商业	240.57	4层	钢混	商业	2010.04.29	否

2010027476 号	街 B 区 301							
-----------------	-----------	--	--	--	--	--	--	--

上述房屋中第 1-7 项，系有限公司自己投资建设，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和结算手续，取得了房地产权证，目前均由股份公司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部分房屋设定抵押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之“(四)金融借款”。上述第 8 项房屋系有限公司出资购买，土地使用年限为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46 年 5 月 17 日，该房屋目前出租给第三方使用，该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2008 年 11 月 18 日，芜起有限与芜湖世茂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芜起有限将其拥有的世茂滨江花园特色商业街 B 区商品房租赁给后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租赁期限为房屋交付且房屋所在商业区域整体对外开业之日起五年；合同中对前三年及第四年、第五年的租金计算方式分别进行了明确约定，租金支付方式为一年两次，分别为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系有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获得，房屋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同时，由于芜起有限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及租赁合同主体最终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继续享有和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上述提及的土地、房屋、车辆等生产经营设施外，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340100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11,436,828.29 元；（2）电子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160,680.56 元。

另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等资料，股份公司目前以融资租赁方式使用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具体如下：

1、2011 年 10 月 17 日，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将原值为 29,273,247.90 元的机器设备一批出售给对方。同时双方

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由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上述设备以融资租赁方式提供给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6 日。

2、2013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有限公司将钻床、剪板机、起重机、电动葫芦等一批原值为 8,782,904.21 元的设备出售给对方。同日，双方又签订了编号为 CL2013103150022 的《融资租赁合同》，由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上述设备以融资租赁方式提供给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

#### **1、芜湖市企融典当有限公司**

芜湖市企融典当有限公司是由芜湖市企业联合会牵头组织，由国营芜湖机械厂、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安徽地大置业有限公司、芜湖盛力制动有限责任公司四家法人及多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组建，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经国家商务部批准成立。该公司注册号为 340200000121650，注册资本为 1.05 亿，法定代表人为袁先明，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黄山中路镜街西街 X6。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对芜湖市企融典当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2%。目前该公司有效存续。

#### **2、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江东”）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投资金额为 1 亿元，住所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17-B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40208000009150，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债券投资。

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2009 年参与设立了世纪江东，为世纪江东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世纪江东 10% 的合伙份额，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1 日，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与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书》，约定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世纪江东 10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1000 万元，转让完成后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享有受让财产份额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并对世纪江东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2012 年芜湖新起重与有限公司合并之后，上述合伙份额转为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世纪江东的合伙协议逐步退还投资款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所持世纪江东 10% 的合伙份额对应投资总额为 820 万元。

除上述两家企业外，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2012 年，有限公司与芜湖新起重吸收合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之（二）“历次变更”。

除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外，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李静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1530.2125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90.0125%，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发起人李静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是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静除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外，还

持有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500 万元的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利剑，住所为南陵经济开发区丰收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单双梁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物料搬运机械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设立时，由有限公司和新乡市鹏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各出资 500 万元、各占 50% 股权，但新乡市鹏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出资系委托有限公司代为垫付，即新乡市鹏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负有对有限公司的 500 万元债务；李静于 2010 年 1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以人民币 500 万元从有限公司受让该公司 50% 股权后，成为该公司股东，该次受让时，李静亦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1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与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李静、新乡市鹏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四方签署了《资金返还协议书》，约定新乡市鹏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欠有限公司的 500 万元垫付出资款和李静应付有限公司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共计 1000 万元均由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代为偿还。2013 年 10 月，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已实际支付了上述欠款 1000 万元。

根据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的声明，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于 2013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小组，2013 年 12 月 3 日在芜湖日报刊登注销公告；目前正在办理税务清算手续。

## **2. 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 **3.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李静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王国宏任股份公司董事兼生

产总监；李胜权任股份公司董事兼销售总监；秦斌、许方才分别任股份公司董事；李顺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姜崇平、昂扬分别任股份公司监事；沈茜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汪强任股份公司销售总监；安平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34010012 号《审计报告》与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 1、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19,241,391.16	
其他应收款	李敏	20,300.00		10,320,300.00	95,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顺	415.00			
其他应收款	李静			4,960,000.00	49,600.00
其他应收款	汪强	280,500.00			
其他应付款	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上表所示，具体为：

（1）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9,241,391.16 元，其中 10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第 1 项“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2）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剩余 9,241,391.16 元均为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所产生的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与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之间的前述关联交易款项已结清。

(2)李敏的其他应收款 10,320,300.00 元以及李静的其他应收款 4,960,000.00 元均系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所发生的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该等资金拆借所产生的款项均已结清。

(3) 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的 10,0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该笔款项为 2011 年芜湖新起重从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受让世纪江东时应付的转让对价，因转让当时芜湖新起重未曾支付，2012 年芜湖新起重与有限公司合并之后，上述应付款项转为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已结清。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301215 元，均为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的备用金。

## 2、关联方担保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等关联方为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之“(四)金融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方担保由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股份公司无偿提供，股份公司是受益方，未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3、关联方吸收合并

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静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吸收合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之(二)“历次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该吸收合并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股权结构相同、业务内容相似、管理机构混同的两家企业进行资源整合，使合并后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更具规模、管理更加规范，对股份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也未对债权人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有失公允或者有损股份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并且，股份公司已承诺日后尽量避免发生关联方交易，如果出现无法避免的情形时，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执行，确保股份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 **（三）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十、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呼伦贝尔冀海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JH20131005-5 的《关于【钢丝胶带斗式提升机】之采购合同》，有限公司向后者销售斗式提升机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229 万元，交货时间为预付款到账图纸确认后 55 天内，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完毕后 12 个月。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LP12013123001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有限公司向后者销售板链提升机，合同总价款为 97 万元，交货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25 日，质保期为运行后 12 个月。

或自发货后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股份公司设立后，由于芜起有限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的保证以及本所律师合理验证，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4】第 340100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芜起有限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汪强	关联方	280,500.00	备用金
黄永林	非关联方	65,712.79	备用金
张致财	非关联方	50,000.00	备用金
邵雪敏	非关联方	43,000.00	备用金
王芸	非关联方	35,000.00	备用金
合计	—	474,212.79	/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4】第 3401001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芜起有限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为：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芜湖郑明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61,526.27	会费
安徽捷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芜湖市三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	6,110.00	社保费用

心		
姚明	5,000.00	食堂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的备用金；其他应付款均为股份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的费用。

#### （四）金融借款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发生如下金融借款：

1、2012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时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芜新支信字第 1112120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3 年 1 月 30 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时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芜新支信字第 11130109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14 年 2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

就上述借款，由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及其配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8 日与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业务合同》，以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拥有的芜集用（2009）第 006 号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反担保物，由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李静及其配偶分别提供保证反担保。

2、2013 年 1 月 11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401012013000011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就该笔借款，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41001201300002593 的《保证合同》，为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3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401012013000103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就该笔借款，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4100120130014914 的《保证合同》，为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3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401012013000152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就该笔借款，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4100120130022409 的《保证合同》，为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3 年 4 月，有限公司与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共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由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将其自有资金委托给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镜湖支行，向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4 月 9 日，委托贷款月利率为 5%。

6、2013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芜 2013335 授 001 贷 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有限公司从后者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就该笔借款，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及其配偶王秀英为公司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另外，就上述第 3、4 项农业银行的借款，股份公司成立后，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3410062014000035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665 万元，抵押物包括证书号为芜审国用（2014）第 7 号的土地和房产证号为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 2014807124 号、第 2014807129 号、第 2014807132 号、第 2014807134 号的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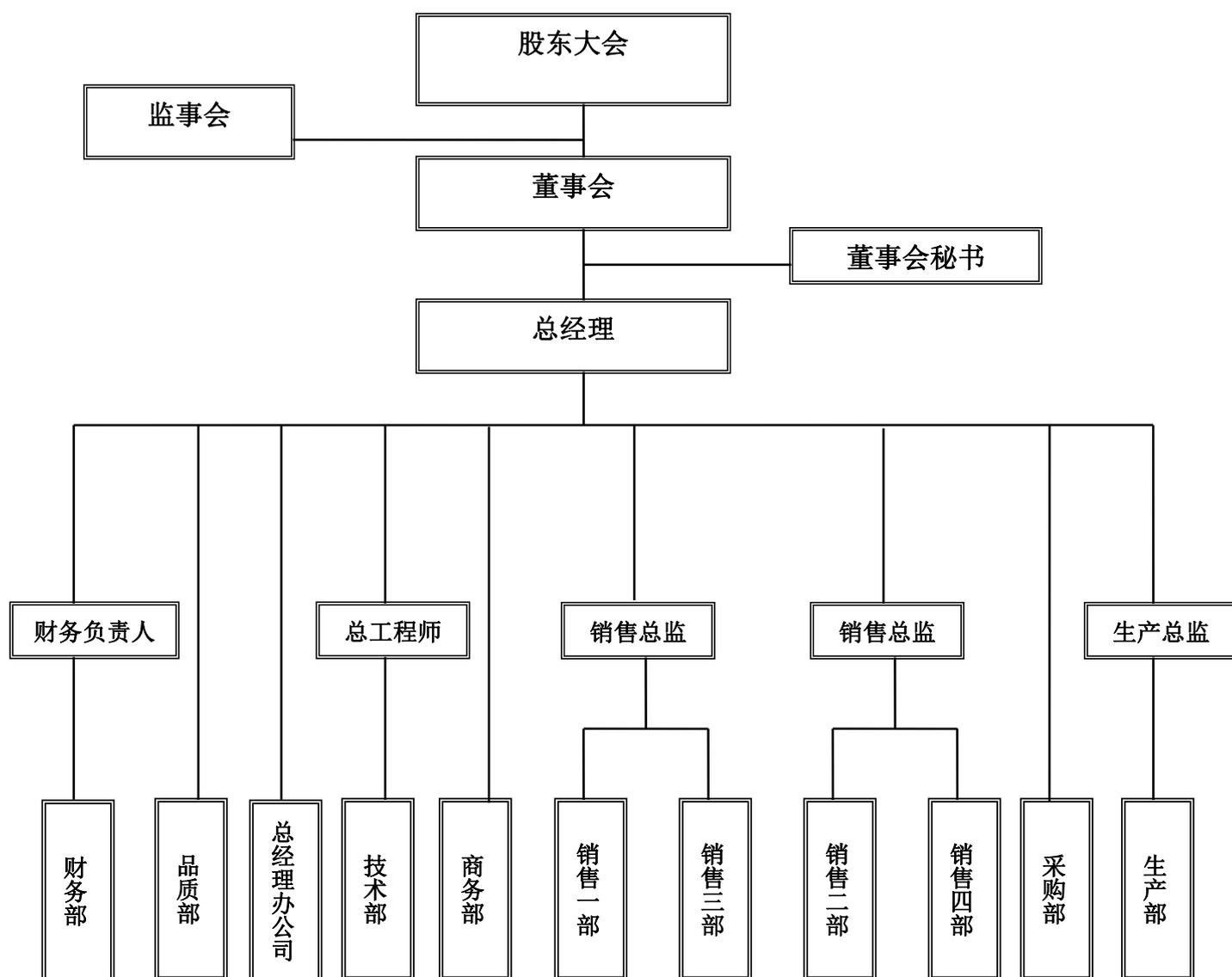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曾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上述金融借款形式合法有效，借款产生的原因系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用于专项购买材料，相关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份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履行股份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股份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确定股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具备了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的需求。

## **（二）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2013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三会”的召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三会”资料，芜起有限系由原国有企业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改制而来，有限公司刚成立的时候，股东人数较少，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设董事会、监事会，分别由三名董事和三名监事组成。

在2014年1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均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股份公司重大事项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三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 董事**

李静，董事长，任期三年，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王国宏，董事，任期三年，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李胜权，董事，任期三年，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秦斌，董事，任期三年，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许方才，董事，任期三年，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股份公

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 2. 监事

李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姜崇平，监事，任期三年，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昂扬，监事，任期三年，199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机械质量管理与检测技术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12年8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任商务部主管。2013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李静，总经理，任期三年，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沈茜，总工程师，任期三年，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王国宏，生产总监，任期三年，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李胜权，销售总监，任期三年，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

汪强，销售总监，任期三年，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安徽机电学院电子技术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91年11月至1999年11月在芜湖华侨皮鞋厂工作，曾任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5年7月在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工作，曾任销售员；2005年8月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后，任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销售总监。

安平，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9月毕业于芜湖市第一高级职业学校会计统计专业，取得中专学历。1987年9月至2005年9月在芜湖锅炉厂工作，曾任主办会计；2005年10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任财务部部长。2013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根据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 **(二) 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2005 年 8 月芜起有限设立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会选举或罢免，任期三年；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立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董事会成员为袁建华、严杰、李静，袁建华任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为袁建芳、宗杏云、吴小根，袁建芳为监事会召集人，经理为李静。

2. 2008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袁建华、严杰、李静辞去董事职务，袁建芳、宗杏云、吴小根辞去监事职务；同意选举李静、王国宏、李胜权为新一届董事，吴小根、李顺、姜崇平为新一届监事。2008 年 7 月 30 日，新一届董事会和新一届监事会分别召开会议，董事会通过决议免除了袁建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李静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监事会通过决议免除了袁建芳监事长职务，选举吴小根为监事长。

3. 2011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管理（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人员不变。

4. 2012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继续选举李静、王国宏、李胜权为新一届董事，同意选举李顺、安平、姜崇平为新一届监事。同日，新一届董事会和新一届监事会分别召开会议，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李静为公司董事长，任命李静为公司总经理；监事会通过决议选举李顺为监事会主席。

5. 2013 年 12 月 6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李静、王国宏、李胜权、秦斌、许方才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顺、姜崇平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昂扬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李静担任第

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李静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沈茜为股份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王国宏为股份公司生产总监，聘任李胜权、汪强为股份公司销售总监，聘任安平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李顺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6.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芜起有限设立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经理人员均进行了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届满时，履行了必要的换届选举和聘任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其产生履行了必要的选举、聘任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十三、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一) 股份公司资产完整**

根据2013年12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第302C0004号《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1700万元，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所拥有的各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法律手续完备，股份公司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合法使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 **(二) 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在人员方面，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股份公司已按法律规定与现有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社保登记证》等相关资料，有限公司为员工代办和代缴社会保险费用，根据芜湖市三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

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各项保险缴费正常，近三年未发生欠费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八名退休返聘人员和两名在原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外，股份公司已为在册其他所有员工均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

股份公司的总经理、总工程师、销售总监、生产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 **（三）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 **（四）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斗式提升机、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链式输送机、板式给料机和桥式起重机。产品应用领域覆盖建材、化工、煤炭、电力、玻璃、冶金、有色、造纸等行业。

经核查，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没有发现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五）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在机构设置方面，股份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

理机构，部门设置有财务部、品质部、技术部、商务部、总经理办公室、销售一部、销售二部、销售三部、销售四部、采购部、生产部等，包括了独立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销售系统、技术系统等；各部门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没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 十四、股份公司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证

股份公司现依法持有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芜湖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税芜字 340204779080648 号税务登记证。

##### （二）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3401001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目前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17%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算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算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算
5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股份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 1、税收优惠

2009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934000080，期限三年。2012年6月29日，有限公司经复审后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2340000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认定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名称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有限公司享受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 2、政府补助和扶持

2012年6月，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的皖发改高技【2012】267号文件和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芜湖市财政局的芜发改高技【2012】211号文件，有限公司获得2011年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贴息额360万元。

2012年7月，有限公司收到芜湖市三山区政府根据《芜湖市第二批工业“小巨人”企业培育责任合同书》（由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政府、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有限公司共同签订）拨付的小巨人企业培育款100万元。

2013年10月17日，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管（2013）71号文件，管委会为公司申请政府补助基础设施建设和前期投入补助款合计11,941,335.00元，2013年10月22日获区政府批准，2013年11月公司收到该款项。

另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有限公司还曾获得如下政府补助：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芜湖市社会保险支付中心失业补贴	120,703.00	171,492.00
芜湖市财政局企业补贴		134,500.00
三山经济发改委款		5,000.00
三山区财政局自主创新奖励		18,000.00
土地使用税奖励	880,400.00	
三山财政局就业补贴	6,708.00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政补助款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合 计	<b>1,207,811.00</b>	<b>328,992.00</b>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和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四）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2012 年、2013 年，有限公司因逾期纳税分别产生 2439.65 元、8231.48 元的税收滞纳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滞纳金均已经缴纳完毕，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滞纳金外，股份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其他税收违规行为，也未曾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文件证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能按期申报，并能按申报税款足额缴纳税款，系统中暂无欠缴税款记录；同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征收管理系统中也无因涉税违法违章受处罚记录。

另，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各种税款，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 **十五、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 **（一）环境保护**

2008 年 6 月 17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08】159 号《关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对有限公司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通过了前期的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环察函【2011】163 号《关于同意进行试生产的函》，认为有限公司的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基本达到环评文件批复要求，同意进行试生产。

2012年4月26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验【2012】28号验收意见同意有限公司上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2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获得了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有限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位于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官河路与浮山路交叉口的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的带式输送机、板式给料机、斗式提升机、螺旋给料机、双轴搅拌机、刚性叶轮给料机、单梁起重机、桥式起重机的设计、制造所涉及的活动及覆盖场所。证书有效期自2012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0日。

另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执行环境保护措施良好，主要的技术研发和经营活动未对环境造成污染，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受到有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

2013年5月23日，有限公司获得了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带式输送机、板式给料机、斗式提升机、螺旋给料机、双轴搅拌机、刚性叶轮给料机、单梁起重机、桥式起重机的设计、制造。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2日。

2012年2月15日，有限公司的奇威牌输送机、奇威牌 NSE1000 板链斗式提升机荣获2011年安徽名牌产品称号。

2010年1月30日，有限公司研制的DTIIB800\*11600M带式输送机、NSE1000板链斗式提升机、LSII1250螺旋输送机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审查符合省级科技成果条件，获发了《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三)根据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于2014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过”。同时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和股份公司声明,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主办券商备案函并公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及持续督导义务的关联关系。

## **十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符合申请挂牌的条件,其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的情形。但股份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还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张永福

经办律师 (签字):

张永福: 张永福

温秀琴: 温秀琴

2014年4月15日